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4(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燕飛校長　　紀錄：宋義宏助理秘書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已完成，於正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前，請人事室將本案電子檔寄送全體同仁善加宣導，並視需要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

二、有關本校目前執行之「挺你到底扶弱措施方案」，各方捐款務須公佈明細(含捐款人)以昭公信並藉此激發更多人士之參與。至於各款項之運用應公開說明，當中可優先運用於捐款單位之工讀人力增加。

三、針對「上課不打瞌睡運動」執行結果，請學務處進一步評估，藉以提升具體成效。

四、為增強產學實質合作關係，本校刻推動每系至少與 10 家企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乙案。除由各系主動尋求合作企業外，各學院應為整合主體，避免重複選定合作對象。相關合作協議內容尚請研發處從中協助修正，至於正式簽約儀式之辦理務請事先妥善規劃。本案責請柯王副校長督導另請研發處為整體規劃，並訂 98 年 4 月底前各系全數完成簽訂事宜。

五、根據日前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擬訂未來系所調整之方向，即請各相關單位審慎規劃，盡速依法定流程完成調整，如遇執行困難務請提出討論。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現階段工作重點執行情形說明(依據上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追蹤辦理)：

研究發展

(一) 發展重點特色
(二) 校外競賽項目之彙整與目標設定
(三) 專業證照規劃與執行
(四) 各學院研發中心之成立
(五) 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六) 教師一人一計畫本學年推動策略

學務及行政

(一) 教職員工運動時間推廣落實
(二) 推廣禮貌運動
(三) 執行雙導師制
(四) 執行上課不打瞌睡運動
(五)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
(六) 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教學發展

(一) 彙編評鑑檢核表

(二) 執行產學攜手計畫

(三) 申設研究所(各學院皆須提出，並配合辦理相關教師聘任事宜)

(四) 落實教師請益時間

(五) 更新系科本位課程

(六) 落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針對本次分項提報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一。

※校長裁示：

(一) 各項工作重點執行提報應彙整 97 學年開始迄今成果，並加以表格化陳述，具體說明量化績效，隨時更新資料。

(二) 針對一人一計畫，尚有部分同仁未達成。仍請全體教師積極配合本案，以補本校整體國科會計畫減少之情形。

(三) 針對雙導師制執行成效之提報，須有具體作法並加以載記。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三、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 教育部日前核定本校 9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456 萬 0,140 元整，扣減後績效型獎助款新台幣 2,419 萬 7,188 元整，共計新台幣 3,875 萬 7,328 元整(含經常門新台幣 1,550 萬 2,931 元，資本門新台幣 2,325 萬 4,397 元)。有關本案訪視委員實地審查意見如附件二，扣款明細如附件三。

(二) 針對本校「9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教育部委託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四。本校訂 3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進行支用計畫書修正事宜。請各相關單位依據委員審查意見惠提改進意見，於 3 月 13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報部。

(三) 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訂 3 月 18 日(三)下午 3 時整於圖文 7 樓會議室召開，開會通知另發。

(四) 請各行政教學一級單位就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重點工作項目等表格，填妥「執行策略」與「執行成果」後，於 3 月 12 日(四)下班前回傳林巧凰助理秘書(eva@ctu.edu.tw)。(前述表格已於 3 月 4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送各單位主管)

【教務處】

註冊組

(一) 9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於 4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舉行，彰化考區設本校一個分區，試場於教學大樓一、二樓，共 16 試場，考生 624 名。

(二)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舉行，彰化考區設有彰化師大附工、正德高中及本校等三個分區，共 148 試場，考生 6034 名；員林永靖考區設有員林崇實高工、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及永靖高工等四個分區，共 111 試場，考生 4486 名；兩考區之試務工作均由本校負責，本校試場設在教學大樓、電機工程館二樓及電子工程館二樓，共 53 個試場。

(三) 援例，上述考試前一天下午、晚上停課佈置考場。

(四) 監試工作人員調查表預計 3 月中旬發至各單位。

課務組

(一) 請各系協助轉達任課教師於 3 月 8 日前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

(二) 請各系於 3 月底前完成課程概述。

(三) 請各系於 3/16 前將四技畢業學時 160 小時分析原因送至課務組。

招生組

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如下：

第一階段	高中職學校集體繳費報名期間	98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 9:00 至 98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止
	個別網路繳費報名期間	98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 9:00 至 98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 17:00 止
	委員會寄發篩選結果 ●篩選結果語音專線 ●提供預約查詢篩選結果 ●提供即時查詢篩選結果 ●查詢網址	**9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前** 電話：536（中華電信）、020303536、0911536536 98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 0:00 起 9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 0:00 起 http：//caac.vnu.edu.tw/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截止(郵戳爲憑)	98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前向主辦學校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98 年 3 月 20 日
	申請生繳交複試費用及資料 (郵戳爲憑)	98 年 4 月 1 日
	本校複試日期	**9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
	本校寄發成績單	98 年 04 月 15 日
	申請生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爲憑)	98 年 04 月 20 日
	公告錄取名單	98 年 04 月 23 日
	錄取生報到	98 年 5 月 6 日
	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98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止

【學務處】

(一) 針對本學期新修訂校內各吸煙區，已設置標示牌及菸灰筒，並由教官及校安人員每日不定時巡查，初步觀察違規吸煙學生有減少情形。敬請各系所利用機會協助宣導，請少數吸煙同學遵守規定，養成於吸菸區抽菸之習慣。3 月 9 日起，違規吸菸同學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第 25 款規定，「酗酒或在禁菸區吸菸或嚼食檳榔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二) 新學期開始，再次說明各單位簽請學生公假單應事先辦理，或於活動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以免徒增作業困擾。

(三) 生輔組近期辦理活動如下：

3/5(星期四)下午一時於活動中心，舉行本學期全校班級幹部訓練，請轉達各班幹部準時出席。
3/12(星期四)週會時間邀請縣警局交通隊隊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19(星期四)下午七時於活動中心視聽講堂，辦理學生宿舍寢室長以上幹部會議。
2/25-3/6 本學期校外賃居生及工讀生資料調查。

(四) 近期「學生上課不打瞌睡競賽」登記情形如附件五。

(五) 經統計，97 年 1 月至 12 月校安通報意外人數合計 47 人(統計分析表如附件六)。

(六) 本學期「班/週會實施計畫表」已傳送各單位，敬請配合實施。

(七) 配合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藉以提供各系、導師及相關教學單位規劃職涯輔導，諮輔中心將於 3/12、3/19、4/2 分三梯次辦理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及解釋。

(八) 二技及四技一年級第 2 學期仍需修習「青春護照」，修課週次於第 1~16 週。經查 97-1 重修生不及格比率甚高，請重修同學務必於選課時間上網加選青春護照，以免延誤畢業時程。

(九) 本學期社團圈選日期及時間爲 2 月 26 日 09 時至 3 月 3 日 16 時，及 3 月 6 日 09 時至 3 月 10 日 16 時，均採網路辦理，請二/四技一年級同學務必圈選，以免造成缺課。

(十) 本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經初步統計 1,645 人申請，申請總金額合計 69,796,252 元整。(上學期 971 日間部申請合格人數 1,656 人，申請金額合計 82,922,700 元整）申請人數減少的主因在於共同助學金補助者眾多，減免金額龐大，部分申請獲准學生因此取消貸款，改以現金繳交註冊費。至於新增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人數尚在統計中。

(十一) 針對教育部安定就學計畫，截至 3 月 2 日止，日間部提出申請之學生僅一人。

(十二) 課外活動時間於第 2 週開時實施，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不實施；5 月 21 日適逢水上運動會，該週配合停止社課實施乙次，其餘時間照常實施，請一年級同學務必確實參與社團活動。本課程時段爲每週四第 7-8 節(下午三點至五點)，以往部分單位利用同時段辦理會議、研習、補排課、檢定等事宜，再次提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避開本時段，維護學生社團活動之權益。

(十三) 配合 3 月 14 日白色情人節，將由學生會辦理白色情人節~蘋果傳情系列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十四) 爲辦理卓越 9-1 自立自強計畫，提昇師生急救-自救-救人能力，降低校園事故傷害程度並提升取得急救合格證書，特辦理 CPR 急救訓練，時段爲 3 月 18 日(三) 09~14 及 3 月 22 日(日)13：00~18：00，參與對象如下：

1. 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選派兩員(未持有急救證者)，教師自由報名。
2. 各教師聯誼會選派兩員(未持有急救證者)，有興趣者自由報名。
3. 各社團及系學會選派兩名爲原則(未持有急救證者且非應屆畢業生)，有興趣者自由報名。
4. 每班選派一員參加(未持有急救證者)。

(十五) 有關本校執行「挺你到底扶弱措施方案」各單位捐款統計如附件七；因應本案，各單位部分時數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配置表更新如附件八。

※校長裁示：

(一) 透過青春護照的推行，須讓所有一年級學生都具備 4 小時之社會服務經驗。至於實際執行之方式，尚請學務長召集各系主任討論。

(二) 藉由卓越 9-1 自立自強計畫之辦理，務使所有一年級學生皆取得急救證書。

【總務處】

(一) 本校車輛管理及停車收費辦法已正式通過，停車收費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違規停車罰款已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宣導，將自 98 年 3 月 2 日(一)開始執行違規停車開單舉發事宜。

(二) 97 學年度財產報廢鑑審小組會議已於 2 月 19 日召開，部份堪用設備將再評估是否移轉其他需用單位，報廢金額過高單位請於複驗後再行提出。

(三) 根據本校鑰匙及門鎖管理辦法，請各單位將鑰匙箱擺設平面圖、鑰匙箱內鑰匙放置平面圖、鑰匙管制清冊等送交財管組彙整存查，以因應突發事件處理。

(四) 本學期開學前教室、實驗室及環境整備工作會議於 2 月 17 日召開，根據各單位回報，總務處已於 2 月 25 日前完成各項修繕工作。

(五) 本校第二期電力監控系統工程已於 2 月 26 日完成開標作業，預訂 98 年 7 月 15 日前完工，本次工程包括三大部分：1.學生宿舍計費監控系統，2.教室課表監控系統，3.研究室、辦公室空調需量監控系統。將請廠商依上列順序施工，盡速發揮更大節能效益。

【研發處】

(一) 國科會 98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三種）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其中先導型、應用型計畫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4 月 23 日；開發型計畫申請者請於預計開始執行之 3 個月前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另本（98）年度計畫為因應經濟景氣劇烈變動的衝擊，減輕產學計畫合作企業之負擔，以提升企業參與產學合作意願，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依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且經國科會核定計畫執行開始日係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得調降 50%。以上三類計畫敬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 請各位老師於 3 月 22 日前至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管理系統」填寫至 98 年 1 月底最新之相關研究成果資料（請由研發處網頁或由 http://www.ctu.edu.tw/paper/login.php進入），其中帳號與密碼係個人學校E-mail帳號及密碼。本項填報為定期性更新作業，攸關教師個人之權益，請各位老師務必進入系統填寫。填表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聯繫（校內分機 1707 或 1705）。

(三) 請 96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各班畢業生流向及就業情形，調查表（已於 3 月 4 日交各系辦公室轉交予各班導師）請於 3 月底前繳回各系所辦公室彙整，據以填報「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校長裁示：

本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關乎明年評鑑績效呈現，請全體教師踴躍提出。

三、各單位優良事蹟提報

(一) 本校近期取得博士學位以及獲准升等名單如下：

單位／職級	姓名	進修學校系所及學位	畢業日期
電機工程系所 (送審)助理教授	陳茂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博士	九十八年一月
體育室 (送審)副教授	王照欽	香港珠海書院 中國歷史研究所博士	九十七年十二月

單　位	姓 名	通過職級	審定年月	送審類別
電子工程系所	白世南	副教授	98 年 2 月	著作
電子工程系所	趙介雷	助理教授	98 年 2 月	著作

(二) 資管系饒瑞佶老師、劉佳灝老師、林育珊助理、曾吉昌同學與長茂科技合作之「RFID 巡檢路影跡」同時榮獲「2008 RFID TENDENCY CUP 趨勢應用盃第一名」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廠商特別獎」。

(三) 資管系許兆惠老師指導日四技三甲顧吟吟、蔡佩雯同學參加「中華企業資源規畫學會舉辦之虎門盃 SAP Business One ERP 競賽」，榮獲 SAP B1 論文獎優選。

參、討論提案

案由：爲執行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日前決議自 97 年 11 月 15 日起，配合節氣停止使用冷氣空調設施。如今時序已漸入夏季，何時開放使用冷氣空調設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一、經查詢氣象局公布之去年中部 3 月均溫爲 20.3℃(29.9/10.3)，4 月均溫爲 24.3℃(33.1/14.3)。

二、本校去年 11 月 15 日前冷氣使用管制辦法如下：

1.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時，不使用冷氣空調設施。
2. 室內溫度超過 28℃時，使用冷氣空調設備之時間爲 11 時至 16 時止，溫度須設定於 26℃以上，並盡量以自然通風或電風扇替代使用。
3. 學生宿舍於 9 時至 16 時關閉冷氣空調電源。
4. 電腦教室、視聽講堂等密閉空間室內溫度超過 28℃時允許開機。

建議：自 4 月 1 日起冷氣可開啓使用，管制方式同上開說明二。

決議：原則通過如下：一、凡涉教學使用之場所(如各班教室、實驗室以及電腦教室等)自本年 4 月 1 日起適用上開夏季冷氣管制措施。

二、一般行政用場所(如辦公室及研究室等)授權總務處 4 月 1 日後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同法正式施行日期；其餘特殊空間併此辦理。

肆、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電算中心陳主任】

配合教育部宣導並爲確保全體師生網路使用之順暢性，本校日前通過「校園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及「網路侵權處理程序」。前述辦法實施以來，針對流量管制更趨嚴格，造成部分使用不便之處尚請見諒。在此說明，全體同仁學生凡遇特殊流量使用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惟仍不可發生侵權情事，否則依法論處。

伍、散會